**软件学院2019年秋季党员发展条件**

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**一年或一年以上，同时应做到：**

**1、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路线，真正地体会和理解党的性质、纲领、指导思想、宗旨、任务、纪律、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端正入党动机。**

**2、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自己的各项任务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产等各方面起先锋模范作用。在努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的同时，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，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打好群众基础，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**

**3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学习、工作情况，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自觉主动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，按时向党组织思想报告。**

**4、在工作、学习及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良：2018级综合测评成绩（2018-2019学年）在班级前30%之内；2017级综合测评成绩（2018-2019学年）在班级前40%之内。**

**5、积极参加校内、校外的社会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，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，并有良好的表现，考勤良好；同时能够很好的带动团员积极的向党组织靠拢。**

**6、有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优先考虑推荐为党员发展对象：**

**1）获得各类荣誉称号：三好学生、优先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等；**

**2）参加各类科技、学术、文体竞赛获校级以上奖励者；**

**3）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（见义勇为、救灾抢险、志愿服务、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）中做出贡献，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、政、军、团的相关组织做出书面表扬的。**

**6、有如下情况之一的，不能推荐为党员发展对象：**

**1）无故不参加积极分子志愿服务活动的；**

**2）考试有作弊行为、前一**学期成绩（不含选修课）不及格**的；**

**3）有其他违纪、违法行为的。**

软件学院党建工作指导站

2019年9月19日